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光国,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1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光国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康晓岳,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康晓岳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胡冬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盛国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新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文志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明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阎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选举孙光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晓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3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本次选举董事、监事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需要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另外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6.00、7.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本次股东大会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1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3年1月18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邮箱:zhangxue2019@cgnp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胡冬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盛国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新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文志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明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阎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选举孙光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晓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胡冬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盛国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新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文志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明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阎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选举孙光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晓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张松林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冬明代为出席并授权表决,实际参与表决人数9名。董事胡冬明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冬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杨军、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人数由265人调整为261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2,784万份调整为2,743万份,首批授予数量由2,689万份调整为2,6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仍为95万份。独立董事、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董事长胡冬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明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3元/股。独立董事、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董事长胡冬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明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提升组织运作效能,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本部集成管控能力,公司拟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1)组织机构与职能调整
①为强化科技创新与价值引领,将经营与科创部拆分为计划经营部和科技管理部两个独立部门,为强化数字化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将综合管理部的信息化管理职能与编制调整到科技管理部。
②为做好内部资源系统谋划和区域市场协同,强化本部引领和市场统筹,建议设立市场开发部,主要负责境内外大市场开发、统筹下属子公司市场协同管理等;
③为更好统筹发挥监督效能,将党群与文宣部(巡察办)的巡察职能与编制调整到纪检工作部,党群与文宣部(巡察办)更名为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更名为纪检工作部(巡察办)。
(2)组织机构名称调整
为便于内部业务交流和工作沟通,对以下3个部门更名:
①将安全质保部更名为安全质量环保部;
②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更名为财务资产部;
③将法律与商务部更名为法律商务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部组织机构调整方案,即公司本部设立12个部门、2个中心、1个分公司、5个事业部;同意本部编制设置方案,即本部编制从163个增加至170个。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公司")增资20,000万元,达胜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照技术公司")增资5,992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达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同意辐照技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992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销华昌船务及华云船务两家公司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华云船务")及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华昌船务")旗下已无任何经营性资产,无任何存续业务,属境外空壳化企业,拟申请开展注销工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开展注销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批〈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胡冬明、盛国福、陈新国、文志涛、吴明日、阎志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冬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冬明先生,男,硕士研究生,美国丹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先后在中国广核集团担任资产经营部商务主任、商务高级经理,曾任中广核铀业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监、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盛国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盛国福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2008年7月硕士研究生(在职就读)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加入中国广核集团,2008年10月至2013年3月先后在在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安全质保部担任工程质保工程师助理、在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担任经营管理经理、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核燃料管理处担任燃料管理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11月先后在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核燃料一部高级业务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副经理以及前端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前端业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盛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陈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新国先生,男,1964年1月生,1985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教育处,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年至1995年,在新疆哈密地区经委挂职任副主任,1995年至1998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经贸委财政金融处,担任处长,2001年至2003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贸委外经处,担任处长,2003年至2006年,在乌鲁木齐市贸易发展局(粮食局)担任党组书记、局长,2006年至2011年在乌鲁木齐市发改委,担任党组副书记、主任(其间2008年至2011年,兼任乌昌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2011年至2012年,在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担任党委书记、副主任,2012年5月加入中广核集团,2012年5月至2022年2月,先后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新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和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提名文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文志涛先生,男,1965年11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1月加入中广核集团,1991年1月至2003年2月,先后在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经理、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财务部ERP财务实施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公司专职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担任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文志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提名吴明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明日先生,男,1975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大连国际(现更名为中广核技)企业管理部经理、运营发展部经理、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广核技董事、副总经理、大连国际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明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提名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阎志刚先生,男,197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国际(现更名为中广核技)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组织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广核技董事、大连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阎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孙光国、黄晓延、康晓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孙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光国先生,男,1971年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候任会长,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会长等。曾任湘财证券、大商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光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孙光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黄晓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晓延先生,男,197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澳门特别行政区镜湖医院主任物理师、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新院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医学物理师、放疗科副主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放疗装备与技术分会常务委员、副秘书长等。现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皇家丽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黄晓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黄晓延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康晓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康晓岳先生,男,1964年生,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曾任江西省司法厅科员、深圳法制报社记者、编辑、新闻部主任。1994年1月于深圳创办广东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监事长。曾任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晓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康晓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
11、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2)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方案
①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Ⅰ.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评价结果与其薪酬挂钩,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6万元。独立董事薪酬每月按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将提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审批。
Ⅱ.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包括行为操守和履职贡献两方面,行为操守主要评价独立董事忠实履职、勤勉敬业、严以律己的情况;履职贡献主要评价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促进发展、风险防范、独立报告等情况。独立董事履职评价采用年度评价的方式,按照自我评价、董事互评、加权计算评价得分和形成评价结果的程序依次开展。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作为评价对象,也不参加对其他独立董事的评价。
②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Ⅰ.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Ⅱ.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其他规定
①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加调研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③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下转B82版)